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法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爱色丽印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QDPG2F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5号5号之二

法定代表人：邹传英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纸类印刷品生产经营活动。2023年12月6日、12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，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印刷工序正在生产，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（活性炭吸附+UV光解）未开启运行（电源指示灯未亮、风机未转动、UV光解设施未通电、UV光管未点亮），导致当事人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当事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（行为表现形式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）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3〕43号）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依法正常运行

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和现场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天)罚告〔2023〕67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但于2023年12月29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申请，并于2024年1月5日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认为，当事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（行为表现形式为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但考虑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完成后的《检测报告》，且已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，符合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降低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、附件

1第3.5.1项的规定，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

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76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